

# 听证告知书

37

沈和国土资听告字[2013]第7号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、下河湾朝鲜族村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和平区 2013 年第 7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为实施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土地 4.8717 公顷，下河湾朝鲜族村集体土地 2.2343 公顷，合计 7.1060 公顷，作为和平区 2013 年第 7 批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，其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16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为 IV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2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35 万元/公顷（9 万元/亩）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959.3100 万元（其中：前进村 657.6795 万元、下河湾朝鲜族村 959.3100 万元）。

## 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，社会保险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

